**关于在闵行设立上海碳排放权服务中心的建议**

**一、背景**

1、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已纳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1. “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其重点任务是：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创服务平台；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发展绿色金融；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2. 全国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也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重要政策工具。全国碳市场的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由湖北省牵头建设、运行和维护，交易系统由上海市牵头建设、运行和维护，数据报送系统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去年7月份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环交所”）正式启动。
3. 上海碳排放权服务中心的设立便成为上述战略决策与任务目标在长三角落实碳达峰和碳综合目标的有效抓手和关键配置。

**二、问题及分析**

虽然上海环交所启动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但是具体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内的服务和体系还是属于新生事物，民众和企业对3060目标以及上海在2025年碳达峰的承诺也普及不够深入。所以，对碳排放权的服务中心构建具有时间紧、专业强和要求高等特点。

回首看下各地已经成立的碳排放权服务中心现状情况分析。

1. 各地服务中心架构概况
2.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由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于2021年8月4日发起成立的一家合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股东包括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发新能源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和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占股份比例分别为40%、40%和20%，股权架构为混合所有制形式。
3.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代表政府参与持股。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环保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85），业务涉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等各类低值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城镇供水、污水、清洁供暖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智慧化运营；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及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设计咨询等专业化服务。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政府批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绿发新能源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则是代表社会资本的投资科技公司，参与合资公司运营管理。
4. 各地服务中心的定位与内容
5. 2021年9月23日，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正式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成为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河南分中心及碳交易市场河南服务中心。其定位为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全国碳市场河南区域唯一合作伙伴，主要为河南省内控排企业、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各级地市级政府提供碳交易、碳咨询、碳资产开发、碳培训和碳金融服务，成为全国碳交易市场在河南省的落地对接服务中心，将全国碳市场及其相关业务同地方建立直接链接，从而调动并更好地利用当地资源潜力，助力推动河南省双碳规划目标实现和绿色产业转型。
6. 服务中心的服务内容

* 前期服务中心合作框架设计与搭建；
* 合作参与方（政府）对接、洽谈与磋商；
* 合作参与方（企业）甄别、谈判与磋商；
* 组织参与各方正式磋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 成立筹备工作小组，协调各方职责，落实人财物；
* 服务中心软硬件环境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法律文件、谈判与磋商、合规管理、执行监督等；
* 服务中心制度与体系建设服务；
* 与设立服务中心及其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政府各项政策手续报批服务；
* 与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的法律与商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碳资产项目开发与管理、碳市场交易与碳金融、培训与咨询、投融资、国际项目合作等；
* 服务中心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及与其相关的法律与商务服务。

1. **意见和建议**

建议设立上海碳排放权服务中心，具体包括：

1. 碳管理体系评定工作。为控排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投资机构等提供碳管理体系的评定和审核服务，并积极引导金融资本服务碳市场，创新碳金融产品，推动评定机构落户当地；
2. 积极打造全国首批碳管理体系示范企业代表，并推动企业碳管理体系评定工作；
3. 打造碳管理体系示范园区（零碳园区），并授予碳管理体系示范园区称号。
4. 设立全国碳市场上海培训基地。推动上海碳市场体系能力建设及参与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各项准备工作；
5. 组织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在内的碳市场各参与主体开展多层级多种形式的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活动、沙龙研讨等碳市场交流活动；
6. 举办行业研讨会、主题论坛等碳市场交流活动等。